**感染動物代養室(**ABSL-2)**使用規則**

ABSL-2感染區內的氣流為負壓，為維持感染室環境清潔乾淨，並提供執行操作之依據，監督研究人員正確操作步驟及避免操作時造成生物感染性材料污染，特定此使用規則

1. 人員申請資格
2. 為有效降低實驗室意外事件之風險，研究人員須先經過環安衛中心生物安全教育訓練，新生第一年須上課8小時(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)，舊生每年須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再教育4小時。
3. 研究人員應在動物實驗計畫書內，並將生物實驗安全教育研習證明附上檔案送審。
4. 至動物中心資訊管理系統填寫感染性實驗代養申請、附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相關資料。
5. 使用ABSL-2感染區人員需參加ABSL-2感染區使用說明會，考試合格後才可開啟感染區門禁。
6. 動物入室規則
7. 動物來源為成功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，請於3-7天前至動物中心資訊管理系統填寫動物入室申請單並預約籠位。應於入室當日中午12點後提領動物，下午四點前動物入室完畢，並核對提領動物之品系、性別、隻數及使用者姓名，如有問題應向中心管理人員反應。
8. 動物來源為其他單位，須在3-7天至動物中心管理系統填寫外來動物入室申請單並上傳購買證明(或來源證明)及健康證明，同時預約籠位。
9. 應於動物中心資訊管理系統七天內進行預約預約生物安全操作台(BSC)
10. 生物安全操作台(BSC)消毒
	1. 使用BSC前，先以OmnicideTM稀釋150倍或漂白水稀釋50倍，擦拭BSC周圍及台面，經1分鐘後，使用75%酒精擦拭即可開始使用。
	2. 使用完畢，以OmnicideTM稀釋150倍或漂白水稀釋50倍，擦拭BSC台面及周圍，經1分鐘後，使用75%酒精擦拭，即可關下BSC玻璃窗，自動開啟UV燈30分鐘。

四、人員防護及進出動線

* 1. 進入ABSL-2感染區人員需戴口罩、穿著無塵衣
	2. 戴上雙層手套
	3. ABSL-2感染區門口換穿上工作鞋
	4. 刷卡進入感染區前室並踩踏鞋套機使鞋套包覆工作鞋，才可進入感染區內進行實驗。
	5. 進行實驗必須在BSC內進行，嚴禁在BSC以外的空間操作。
	6. 實驗結束，經由感染區後門離開。

五、感染性生物材料攜帶方式

1. 攜帶感染生物材料需使用包裝密封的運輸盒，且盒外必需貼上生物危害標識。材質為防水、防滲漏的容器。
2. 感染性生物材料可使用微量離心管包裝密封，外層再以離心管當外層容器。
3. 遵守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處理規範

**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處理規範**

**法源依據**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**目的**：為防止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，影響人員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規範。

**外溢處理流程**：

1. 人員應穿戴**防護衣物**，必要時應進行**眼部防護**。
2. 使用擦手紙覆蓋並吸收溢出物。
3. 在擦手紙上傾倒**10倍稀釋之漂白水**，從外緣向中央傾倒，避免擴散。
4. 20分鐘後，將擦手紙放入滅菌袋中。
5. 使用OmnicideTM稀釋150倍或漂白水稀釋50倍，對溢出區域再次進

行清潔消毒。

六、研究人員進行感染實驗之操作流程

* 1. 需通過ABSL-2感染性實驗申請表(申請感染性實驗需先完成[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申請同意書](http://epsh.ncku.edu.tw/p/405-1012-161920%2Cc15963.php?Lang=zh-tw)，送至環安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再到動物中心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預約感染實驗申請)。
	2. ABSL-2感染性實驗申請表以年度為單位(1-12月)，須每年重新審核當年度之感染性實驗申請表。
	3. 感染性實驗申請表審核通過後，實驗人員須參加ABSL-2感染室使用說明會，考試合格後，才能開啟感染室門禁系統。
	4. 口罩於中心入口處刷個人門禁卡片領取。
	5. 持本人門禁卡片刷卡進入感染室(H4)，非光照時間(20:00至7:00)避免進入。
	6. 換穿本室專用工作鞋並套上鞋套，始可進入本區。
	7. 進入後應確認門扇有確實關閉。
	8. 本區實驗操作皆需在BSC內進行。
	9. 本室之實驗動物不可再進入其他區室代養。
	10.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優碘、75%酒精，並用鑷子泡鑷罐夾取實驗老鼠。
	11. 動物入室前，應至系統列印飼養籠牌卡，並置於飼育盒吊牌上。
	12. 飼育盒更換時，應用稀釋50倍之6％次氯酸鈉或稀釋150倍OmnicideTM擦拭籠架。
	13. 實驗操作時，將布先用消毒水充分潤濕後，平鋪於籠具下方，進行實驗操作；實驗結束後，應將籠具周邊進行擦拭消毒後，再將籠具放回籠架。
	14. 動物安樂死應於感染室BSC內進行，先開啟前室CO2氣瓶總開關，然後打開BSC內氣閥開關，在BSC內將噴槍插入原飼養籠並按壓灌入CO2，實驗動物安樂死執行完畢須妥善包裝完整。
	15. BSC使用完畢以稀釋50倍之6％次氯酸鈉及75％酒精噴霧或稀釋150倍OmnicideTM擦拭消毒後關閉BSC拉門，自動開啟UV燈。
	16. 實驗結束後，至後走道卸除個人防護衣物。
	17. 在本區內使用過的：
* 飼育籠具須包裝完整，並寫上單位與姓名，置於後走道減菌車內。
* 拋棄式實驗耗材須包裝完整，放入廢棄物垃圾桶。
* 動物屍體須包裝完整並寫上單位、姓名及動物隻數，放入屍體專用冷凍櫃。
	1. 離室後，應於動物中心管理系統上修改動物數量。